

证券代码：838406

证券简称：肯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增选金豫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增加临时议案公告及电话方式通知所有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 29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5,33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5%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晓峻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5,33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董事金豫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金豫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73 年 6 月 21 日，毕业于清华大学。1996 年至 1997 年担任香港伟仕集团公司销售经理；1998 年至 2002 年担任邓白氏 (Dun & Bradstreet) 国际信息咨询公司高级风险管理顾问；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英迈国际 (Ingram Micro) 平台销售部经理；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研华科技 (Advantech) 数字视频事业部总监；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 RCTECH 副总、合伙人；2010 年起担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、2015 年至今担任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。

金豫江先生符合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增选金豫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新任董事金豫江先生的任职使得公司董事人数变为 6 人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为 6 人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上述人员的任命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，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